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都实业有限公司

60%已發行股本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本公佈。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華鼎製衣已同意收購中都60%已發行股本。完成前，華鼎製衣擁有中都40%已發行股本。完成後，中都將由華鼎製衣全資擁有，並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結付。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據該詞彙在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根據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的收市價每股1.98港元，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90.88百萬港元。

代價數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i)中都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31.54百萬港元；(ii)中都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27百萬港元及(iii)中都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1.66百萬港元。中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20.16百萬港元及16.22百萬港元。中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23.64百萬港元及19.36百萬港元。所有上述財務資料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上述財務資料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計及中都集團與本集團合作，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90.88百萬港元實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董事預期，代價股份將於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代價股份將有最高五年的禁售期。

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適用比率(除代價比率及權益股本比率外)，按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據該詞彙在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及14.38條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進一步垂直整合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生產程序。故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本公佈。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後

訂約方 買方： 華鼎製衣

賣方： 三星印花廠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據該詞彙在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的第三方。本公司成員公司之前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的業務關係或交易，惟薛興旺先生、葉鈞生先生及黎成先生為中都的控股股東(據該詞彙在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為中都集團工作。

賣方擔保人： 薛興旺先生，賣方的控股股東(據該詞彙在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買方擔保人： 本公司

主要條款及條件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在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華鼎製衣(作為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14,046,000股中都股份，相當於中都60%已發行股本。

完成前，華鼎製衣擁有中都40%已發行股本。完成後，中都將由華鼎製衣全資擁有，並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釐定總代價數額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結付。根據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的收市價每股1.98港元，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90.88百萬港元。

代價數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i)中都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31.54百萬港元；(ii)中都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27百萬港元及(iii)中都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1.66百萬港元。中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20.16百萬港元及16.22百萬港元。中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23.64百萬港元及19.36百萬港元。所有上述財務資料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上述財務資料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計及中都集團與本集團合作，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90.88百萬港元實屬公平合理。

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98港元，而股份於對上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96港元及1.97港元。

代價股份的禁售期

代價股份由代價發行日期起將有最高五(5)年的禁售期，惟在以下情況：

- (a) 緊隨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後，賣方可出售最多20%代價股份；
- (b) 緊隨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後，賣方可出售最多30%代價股份；
- (c) 緊隨完成日期第三週年後，賣方可出售最多40%代價股份；及
- (d) 緊隨完成日期第四週年後，賣方可出售最多50%代價股份。

完成

完成將在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達致。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413,25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一般授權將餘下367,350,000股股份可供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中都40%已發行股本，而中都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完成後，中都將由華鼎製衣全資擁有，並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都集團的業績將在完成後合併計入本公司賬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065,254,000股已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有2,111,154,000股已發行股份，詳情載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後但悉數行使 未行使購股權前		完成後但悉數行使 未行使購股權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1,490,000,000	72.15	1,490,000,000	70.58	1,490,000,000	70.33
賣方			45,900,000	2.17	45,900,000	2.17
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附註)					7,500,000	0.35
公眾股東	<u>575,254,000</u>	<u>27.85</u>	<u>575,254,000</u>	<u>27.25</u>	<u>575,254,000</u>	<u>27.15</u>
總計	<u>2,065,254,000</u>	<u>100</u>	<u>2,111,154,000</u>	<u>100</u>	<u>2,118,654,000</u>	<u>100</u>

附註：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

中都集團的資料及收購事項的因由

中都集團主要從事絲綢及絲混紡成衣的印染業務。中都集團的兩間印染廠位於杭州及鶴山，合計年產能為1,000萬米。完成前，華鼎製衣擁有中都40%已發行股本。由於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提升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業務目標相符，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代表良好機遇，本集團可藉此進一步垂直整合本集團的生產程序，預期將帶來以下裨益：

- (1) 本集團將完全擁有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生產程序中已垂直整合的全部生產廠房；
- (2) 本集團對中都集團的產能有更佳控制，可擴充中都集團的產能以支援本集團業務計劃；及
- (3) 本集團將對印染技術有更佳掌握及獲取渠道，可藉此與其他業務夥伴發展更多業機會。

賣方是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際業務活動。

基於前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現有垂直合業務模式的生產效能。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進一步垂直整合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生產程序。故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的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業務包括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及時裝零售業務。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包括以絲綢、絲混紡、綿、綿混紡或化纖面料等為原材料製造形式式的時裝及成衣。本集團的時裝零售業務以中國為主，擁有四個品牌及三個代理品牌。

完成後董事會的成員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適用比率(除代價比率及權益股本比率外)，按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據該詞彙在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及14.38條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本公佈使用的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中都60%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鼎製衣」	指	華鼎製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的任何日期，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前；
「代價股份」	指	45,900,000股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2%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股份數目約2.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據此配發及發行413,25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都」	指	中都实业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完成前由華鼎製衣擁有其40%已發行股本；
「中都集團」	指	中都及其附屬公司，即杭州華星絲綢印染企業有限公司及鶴山三星絲綢印染企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設備製造／ 原設計製造業務」	指	本集團製造絲綢及絲混紡成衣項目的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華鼎製衣、薛興旺先生(為控股股東(據該詞彙在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三星印花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中都60%已發行股本。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主席)
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黃善榕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梁民傑先生
黃之強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ingholdings.com登載。